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淼竞磋（工程）2025-003

项目名称：龙羊峡污水处理厂二期生化反应池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图纸.....	2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华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龙羊峡污水处理厂二期生化反应池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森竞磋（工程）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	龙羊峡污水处理厂二期生化反应池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2527527.35元
采购控制价	2527527.35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6、其他资质条件： （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人民币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投标地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恒力大厦1号楼。 注：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多杰老师 联系电话：15597350127 联系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拉西瓦路3-4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华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69729308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恒力大厦1号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华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6647 1876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淼竞磋（工程）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	龙羊峡污水处理厂二期生化反应池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华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2527527.35元
采购控制价	2527527.35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二期生化池堵漏防水和吸泥机、曝气管、加药管等影响工艺运行设备及管；增加一体化纤维转盘滤池； 增加一体化提升泵站等设施设备。（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6、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备建筑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伍万元整； 小写：5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华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银行账号：1050 6647 1876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1、投标地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恒力大厦1号楼。 注：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金额：20700.00（元） 收取对象： 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账户名：青海华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50 6647 187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	120（天）（具体以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质量	合格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6、 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供应商需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贰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备建筑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施工内容
- （6）图纸（如有）
- （7）采购项目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施工内容部分
- （10）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

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华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账 号：1050 6647 1876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②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④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保证金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班子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类似项目业绩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投标。

13.3 递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恒力大厦1号楼 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

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5.3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

4). 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2、磋商程序

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资格性审查：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磋商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建设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3) 在磋商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审办法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 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 法行为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内容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 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3.1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 标 报 价 (15 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5%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9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评价 (6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内容详细、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 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分)	预案可行，阐述充分的得9分；预案较为可行，阐述基本充分的得6分；预案与项目实际实施偏差大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等方面），内容按本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内容 最为详细、合理、全面，得6分；内容按以上几方面编制，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相对简单，得4分；内容编 制相对完善，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价 (2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10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每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认证体系 (3分)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有一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通过现场考察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协同专家共同通过现场汇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通知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终止情形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18.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8.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8.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8.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8.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8.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BM-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 (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

根据*年*月*日_____（采购项目）青海华森竞磋（工程）2025-003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4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性交验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余款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

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图纸

(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及施工内容所含全部内容。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施工内容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施工内容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施工内容的，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质量：合格；

2.2 施工工期：120（天）（具体以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方案：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52-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5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50-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森竞磋（工程）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龙羊峡污水处理厂二期生化反应池维修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保证金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班子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类似项目业绩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 签订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 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华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华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若采用保函、保单等，格式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8：项目管理班子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二）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0：类似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类似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华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请予以说明。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